

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定额指标

其它工程和施工管理费 定额指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1985·7

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定额、指标

第九册

其他工程和施工管理费定额、指标

7-65215

一九八五年四月

总 说 明

《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定额、指标》(以下简称定额、指标),是根据原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82)有色基字第 631 号文的决定编制的。由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代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负责组织八个直属设计研究院分工负责各册的编制工作,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审查批准,作为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建设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修正概算或予算使用。

本《定额、指标》中的“定额”是指综合定额,“指标”是指扩大指标,是在一九七四年冶金工业部组织编制的《冶金工业概算定额、指标参考资料》基础上,以原国家建委予算定额水平为标准,根据有色金属工业建设的特点,适当地调整定额水平,补充新的定额项目重新编制的。其中井巷工程综合定额是参照煤炭、冶金等五个部编制的井巷工程予算定额编制的。

本《定额、指标》共分九册

第一册《井巷工程综合定额、指标》由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主编;

第二册《土建工程综合定额》由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主编;

第三册《总图运输工程综合定额、指标》由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主编;

第四册《给排水、采暖、通风工程综合定额、指标》由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主编;

第五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指标》暂用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和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主编的一九八一年出版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概算指标》;

第六册《工业炉工程综合定额、指标》待编;

第七册《工业管道工程综合定额、指标》由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主编;

第八册《电力工程扩大指标》由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主编;

第九册《其他工程和施工管理费定额、指标》由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主编；

一至八册《定额、指标》只包括直接工程费用。基价是根据一九八三年北京市现行材料予算价格和工资标准编制的。其中第一、三册根据工程特点取定价格。为便于调整价差的需要，各册均附有主要材料予算价格表。调价办法见各册说明。

《定额、指标》总编辑 吕运德 张绍达

第一册主编：袁匡时

第二册主编：王贵新

第三册主编：谢玉霜 闵林

第四册主编：阚维弼 王宝明

第五册主编：王宝明 严燕华

第六册主编：待定

第七册主编：余叔文 郭天启

第八册主编：安文启 金殿魁

第九册主编：马士英 林静如

本《定额、指标》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管理，其具体解释等工作由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工程建设定额站负责。

本 册 说 明

一、“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定额、指标”第九册“其他工程和施工管理费定额、指标”(下称本定额),是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计标(1985)352号文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及“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等三个文件的精神进行编制的。

主要是统一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项目、内容和计算方法,明确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列的项目,所含内容、范围以及计算程序等。为控制和确定建设项目投资,实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招标承包制提供依据。

二、“本定额”分为六部分:

1. 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是指综合定额、扩大指标中没有列入的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井巷工程辅助费、流动施工津贴、因场地狭小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等。

2. 间接费

间接费由施工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组成。

(1) 施工管理费是指施工单位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 其他间接费

其他间接费是指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需要发生的但不包括在施工管理费中的临时设施费、劳保支出、远地施工增加费等。

3. 法定利润

法定利润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定利润率计取的利润。

4.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是指新建项目为保证初期正常生产所必须购置的第一套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仪器、工卡模具、器具等的费用。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指根据有关规定应在基本建设投资中支付的，并应列入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中的一些费用。

(1) 土地、青苗等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 研究试验费；

(4) 生产职工培训费；

(5)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6) 联合试运转费；

(7) 勘察设计费；

(8) 供电贴费；

(9) 施工机构迁移费；

(10) 矿山巷道维修费；

(11)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的其他费用；

(12) 施工技术装备费。

6. 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予料的工程和费用，其中包括实行按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的预算包干费用。

三、由于编制综合定额指标时，施工机械使用费定额中，未包括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定额。因此，根据工程项目的

特点，如需列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可列这笔费用。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列在其他费用项目栏。

四、为准确地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本定额”对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作了统一规定，列有“工程建设各项费用的计算程序及计算方式”表，供编制概（预）算时使用。

五、“本定额”搜集了一部分国家颁发的有关文件、资料作为附件。

六、当材料实际价格与预算价格发生价差时，不计取间接费。

七、“本定额”如与国家有关规定抵触时，请按国家规定执行。

八、考虑到“本定额”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编制人员水平有限，编制中会有不当之处，请使用时提出意见。

九、“本定额”由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马士英、林静如主编。

参加编制人员：严燕华、钱镇荣、邱家琳。

目 录

第一章 其他直接费	1
第一节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
第二节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第三节 材料二次搬运费	3
第四节 井巷工程辅助费	3
第五节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3
第六节 流动施工津贴	3
第二章 间接费	5
第一节 施工管理费	5
第二节 其他间接费：临时设施费 劳保支出 远地施工增加费	10
第三章 法定利润	13
第四章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14
第五章 其他费用	15
第一节 土地、青苗等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15
第二节 建设单位（或工程承包公司）管理费	15
第三节 研究试验费	17
第四节 生产职工培训费	17
第五节 办公和生活用家具购置费	19

第六节 联合试运转费	19
第七节 勘察设计费	20
第八节 供电贴费	20
第九节 施工机构迁移费	21
第十节 矿山巷道维修费	22
第十一节 技术装备费	22
第十二节 引进技术和设备进口项目的其他费用	22
第六章 预备费	24
第一节 预备费	24
第二节 施工图预算包干系数	25
附 件	
一、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4〕123号	27
二、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33
1. 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34
2. 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38
3. 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42
三、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4〕58号、59号、77号转发的三个文件	49
1. 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接待外国文教专家费用开支标准的规定	49
2. 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外国经济专家接待工作的若干规定	51
3. 外国专家局、国家科委、财政部关于短期邀请国外专家生活待遇和礼遇接待的规定	56

四、财政部、外交部(84)财外字第610号文件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	63
五、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关于改变进口商品结算办法的通知》	75
六、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关于调整海运运费的通知》	79
七、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外贸部、外汇管理总局《关于办理引进成套设备、补偿贸易等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	81
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办理引进成套设备、补偿贸易等财产保险的简要介绍》	84
九、国家计委《关于供电工程收取贴费暂行规定的复文》	86
水利电力部关于110千伏以下供电工程收取贴费的暂行规定(摘抄)	88
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劳动人事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财政部文件《关于提高建筑安装企业职工流动施工津贴标准的通知》	91
十一、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92
有色金属	92
建材	98
民用建筑	102
市政工程	107
通用机械及动力厂房、库房设计收费定额	115

参考资料

一、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分类	119
二、征用土地费	121
三、特殊地区和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130

四、建设单位管理费	133
五、拆除工程费	137
六、厂区绿化费	139
七、备品备件购置费	140
八、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143
九、设备运杂费	145
十、设备、材料予算价格指数	147
十一、回收金额	148
十二、各专业部施工管理费定额	151

第一章 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是指综合定额、指标中没有列入的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井巷工程辅助费、流动施工津贴、因场地狭小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等。

另外国家计委计标〔1985〕352号文规定的其他直接费，如铁路、公路工程行车干扰费，送电工程干扰通讯保护措施费，特殊工种技术培训费等费用是属于专业性质的，这几项费用发生时，可参照有关定额进行编制。

对于改、扩建工程项目，基建施工与生产交叉作业工效降低以及施工过程中受有毒有害气体侵害时，直接费中的人工费可适当考虑这些费用或单独列工效降低费、保健费等。

第一节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系指按照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冬雨季施工要求，在冬雨季期间，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所需增加的费用。

费用内容包括：增加的材料、保温设施及工程临时取暖费、防雨、排水、防潮措施费、工效降低和机械作业率降低所需增加的费用。

编制方法：以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之和为基数，按照规定的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率和常年平均分摊的办法进行计算，但矿山井巷工程不得计取此费用。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率按地区类别分别计算。

冬雨季施工增加取费标准表

表1

地区类别	计算基础	费率 %	适用地区
第一类地区	人工费、材料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3.0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青海、新疆、宁夏、甘肃、西藏
第二类地区		2.2	河北、河南、山西、陕西、山东、北京、天津
第三类地区		1.2	除上述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第二节 夜间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系指为了保证工期和工程质量，或由于技术要求需要在夜间进行连续施工，以及某些工程（如炉窑、烟囱、地下室、暗室等内部工程）白天需要增加亮度而发生的费用。

费用内容包括：施工人员的夜餐补助费、工效降低费、照明设施的装拆、摊销、维修、管理和耗电费用。

编制方法：以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之和为基数，按照常年平均摊销的办法进行计算。但矿山井巷工程不得计取此项费用。

夜间施工增加取费标准表

表 2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备 注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0.6	

第三节 材料二次搬运费

材料二次搬运费系指因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搬运费。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列此费用。

1. 单位工程的外边线有一长边不能堆放材料（即外墙边线往外推移小于3米，或单位工程四向外边线往外推移平均小于5米者）；

2. 在城镇市区内施工，由于场地狭小，通道无法通过载重汽车，所需材料需用人工或人力车二次倒运到单位工程现场者。

编制方法：以建筑安装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之和为基数，按二次搬运费率0.8%计取。在计取二次搬运费时，不扣除定额中所含的运费。

第四节 井巷工程辅助费

编制方法：按矿山井巷工程辅助费定额进行编制。（暂按煤炭部等五部定额使用）

第五节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系指在原始森林地区、海拔2000米以上的青藏高原地区进行施工增加的费用。

编制方法：按实际情况参照有关定额进行编制。

第六节 流动施工津贴

流动施工津贴，指根据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等部〔（84）城劳字464号〕文件 关于提高建筑安装企业职工流动津

贴标准由二角、三角提高为五角和六角编制的。本津贴在工资基金项目开支，提高标准所需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国家不追加预算拨款。

编制方法：以建筑安装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之和为基数按表 3 的费率计取。

流动施工津贴取费标准表

表 3

序 号	津 贴 标 准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适用范围
1	每人每天五角	人工费 + 材料费 + 施工机械使用费	3.0	近郊
2	每人每天六角	人工费 + 材料费 + 施工机械使用费	3.7	远郊

第二章 间 接 费

间接费由施工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组成。

第一节 施 工 管 理 费

一、施工管理费取费标准：

表 4

序 号	项 目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不包括利息支出	包括利息支出
一	人工施工大型土石方工程	人 工 费	72	77
二	机械施工大型土石方工程	直 接 费	19	22
三	打桩工程	直 接 费	10	12.8
四	金属结构制作兼安装	直 接 费	14.5	18.7
	1. 金属结构制作	直 接 费	8.0	10.0
	2. 金属结构安装	直 接 费	6.0	8.2
五	一般土建	直 接 费		
	第 一 类 地 区		20	23
	第 二 类 地 区		19	22
	第 三 类 地 区		18	21

续上表

序 号	项 目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不包括利息支出	包括利息支出
六	铁路上部建筑工程	直 接 费	6	8.2
七	冶金炉砌筑工程	直 接 费	13.0	16
	其中：铝电解槽砌筑	人 工 费	230	300
八	矿山井巷工程（外包）	直 接 费	32	35
九	管道安装工程	人 工 费	183	219
十	机电设备安装及铝母线安装工程	人 工 费	154	177
十一	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制作	直 接 费	13	15.4
十二	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	直 接 费	6	8.2
十三	矿山井巷工程（自营）	直 接 费	17	20

- 注：1. 第一类地区指黑龙江、内蒙、青海、宁夏、甘肃、西藏；
 2. 第二类地区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陕西、山东、河南、云南、贵州、四川；
 3. 第三类地区为一、二类以外的其他地区。

二、施工管理费适用范围

（一）大型土石方工程：